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
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
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 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 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 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新华中 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新 华环保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为 0.221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

		<p>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0.250 元以下。</p> <p>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9 月 16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p> <p>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及 2015 年 9 月 17 日暂停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p>
<p>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p>	<p>恢复申购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赎回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转托管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p>	<p>2015 年 9 月 18 日</p>
	<p>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p>	<p>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毕，</p>

	的原因说明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 A	新华环保 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否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新华环保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华环保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